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志伟先生、公司董事马勒思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郭新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王志伟先生、公司董事马勒思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王志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马勒思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程序增补拟新任董事成员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公司增补新任董事之前，王志伟先生、马勒思先生应当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规定。

二、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原因，郭新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郭新平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要求，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程序增补拟新任独立董事成员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增补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郭新平先生仍将履行独立董事相关的职责。

三、公司董事会对王志伟先生、马勒思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对郭新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专业建言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